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安汽车”或“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06〕3 号）的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按照未来适用法对各类政府补助的核算重新归类予以确认，并结合财务报表的列报予以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

（1）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2）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153,834,905.86

元，相应减少营业外收支净额，增加营业利润。

2、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17 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调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要求做出，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